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  
六  
二

104  
台北大安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勝建  
電話：2725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26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提升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俗稱T霸）查處績效，對於其違法接電及使用部分，得請臺灣電力公司配合停電」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3786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93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78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經濟部能源局 09900126140.pdf)

主旨：為有效提升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俗稱 T 霸）查處績效，對於其違法接電及使用部分，得請臺灣電力公司配合停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 6 月 7 日能電字第 09900126140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另查電業法第 72 條規定：「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三、用戶拒絕檢查者。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又對於查處農地或其他用地之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用電，業經經濟部能源局以前揭號函送台電公司之說

A1  
|  
四  
六  
二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屬。

明意見在案，是有關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停止供電事宜，得就個案違反上開建築法及電業法規定之情形，洽請臺灣電力公司配合檢討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郵政特准掛號  
交 10 號 11 章

A1 | 四六二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50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30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平均坡度超過30%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27日農企字第09901438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A1  
|  
四  
六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平均坡度超過30%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0990143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請依下列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980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是以，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設施面積超過 45 平方公尺以上，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之規定，應無疑義，先予陳明。

A1 | 四六三  
請查照轉知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乙案（如附件），  
貴會會員。

三、又查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故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雖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該類農業設施如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等結構，仍應屬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又若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基於山坡地開發，其建築物之建築結構，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時，受理審查單位應先就該農業設施之申請用地是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之規定，得作為建築使用，先行予以審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2011/02/22  
交15換40章

A1  
|  
四  
六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平均坡度超過30%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四六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  
六  
四  
有  
關  
積  
極  
輔  
導  
所  
轄  
「  
營  
建  
事  
業  
」  
依  
法  
清  
除  
處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事  
宜  
案  
（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鄭光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256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事宜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2179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6月15日環署廢字第0990054638號函辦理。
- 二、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規定，事業採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爰請貴會會員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揭號函規定辦理。
- 三、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5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皆含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六  
四  
有  
關  
積  
極  
輔  
導  
所  
轄  
「  
營  
建  
事  
業  
」  
依  
法  
清  
除  
處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事  
宜  
案  
（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10556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戴昌毅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cit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92912179附件.pdf)

主旨：請貴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6月15日環署廢字第099005463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營建事業」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以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之事業，合先敘明。
- 三、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規定，事業採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爰請貴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揭號函，並依上開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中央大學（林志棟教授）、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王文敏

A1 | 四六四 有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事宜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六四 有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事宜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劉貞志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傳真電話：02-23317741  
電子信箱：cchli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900546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會、署)積極輔導所轄「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99年5月18日99高市清會字第3465號函辦理。
- 二、民眾反映部分事業機構、醫療機構有意將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併於「廠房維護工程」、「醫院清潔維護」及「其他工程」中發包予無許可證業者，再由無許可證業者分包給其他業者，逃避廢清法相關法令規範控管之情形。
- 三、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其中委託清除處理方式包含(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

理。另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規定，事業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四、請積極輔導所屬事業應依前項規定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簽訂契約，以避免觸法。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 2010/06/4 檢章  
08-355-1078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A1 | 四六四 有關積極輔導所轄「營建事業」依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事宜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  
六  
四  
有  
關  
積  
極  
輔  
導  
所  
轄  
「  
營  
建  
事  
業  
」  
依  
法  
清  
除  
處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事  
宜  
案  
（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高泉達

電話：049-2394300轉7456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kaota@mail.swc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8月20日研商「山坡地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坡地管理科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A1  
|  
四  
六  
五  
檢送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研商「山坡地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1  
|  
四  
六  
五  
檢  
送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研  
商  
「  
山  
坡  
地  
管  
理  
相  
關  
議  
題  
」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山坡地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

壹、日期：9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志雄

記錄：高泉達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詳意見彙整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超限利用通報疑似違規案件之處理，有欠積極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列管超限利用案件，經查未結案比例嚴重偏高，請各縣(市)政府積極依法查處，並將結果登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超限利用通報疑似違規案件，參加配合「綠色造林推動改正造林」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依「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參、具體措施二(四)，應於 96 年底前達到無超限利用作物。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則依同法第 33 條處罰。

三、限期改正應擇定合理期限，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排除超限利用作物及依法造林，其中依法造林部分，得鼓勵水土保持義務人參加綠色造林計畫領取獎勵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純建築行為」涉及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疑義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違規造成之建築基地，無本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之適用。
- 二、數人於短時間內採分割數案方式申請「純建築行為」，依本會 96 年 2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5193 函意旨，應要求改採數人併列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整體申請。
- 三、本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之「純建築行為」適用，無「容許基地面積」及「開挖面積」之限制。

案由三：違反水土保持法所為之處分，處分書上之命停止一切開發及使用行為是否應予區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

就水土保持法而言，「停止開發行為」與「停止使用行為」係不同法律依據，故請各縣（市）政府，於處分書開立時，應依實際違反條文，分別處以「停止開發行為」或「停止使用行為」之行政處分，勿合併裁處。

案由四：山坡地範圍內審查農地整地作業之沉砂設施設置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53 條規定，農地沉砂池之設置，係屬主管機關之裁量，其設計則依同規範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辦理。
- 二、沈砂池之設置、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應否區分為農業使用或非農業使用，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時，再予通盤檢討。

A1 | 四六五 檢送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研商「山坡地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1  
—  
四  
六  
五  
檢送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研商「山坡地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慈榮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401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64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殯葬(E)類」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該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示規定之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8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0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六六  
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示規定之適用，請查照並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殯葬(E)類」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該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宗教、殯葬（E）類建築物，其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示規定之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282100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10/08/19 文  
 交 15 換 11 章

A1  
 |  
 四  
 六  
 六  
 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殯葬（E）類」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該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示規定之適用，請查照並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之宗... 第 1 頁



內政廳營建署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之宗教類（E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8-06

內政部88.8.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一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十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為地面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十一層以上者，不論其總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四六六 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殯葬(四)類」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該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  
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示規定之適用，請  
查照並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1  
—  
四  
六  
六

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殯葬(四)類」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該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  
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示規定之適用，請  
查照並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7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拆除時，為顧及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於申辦拆除執照時，須檢具其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8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440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六  
七  
有  
關  
共  
有  
之  
建  
築  
改  
良  
物  
欲  
依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拆  
除  
時  
，  
為  
顧  
及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權  
益  
，  
於  
申  
辦  
拆  
除  
執  
照  
時  
，  
須  
檢  
具  
其  
他  
共  
有  
人  
已  
領  
受  
之  
證  
明  
或  
依  
法  
提  
存  
之  
證  
明  
文  
件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4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0044058.pdf)

主旨：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如何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程序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30500 號函。
- 二、案經轉據本部地政司 99 年 6 月 28 日台內地 (7) 字第 0990045472 號書函 (如附件)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依該土地法條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地政機關對於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無對價或補償者，應於契約書記明事由，並記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免於提出證明。」本案共有之建築改良物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時，應否一併要求提供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 三、另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建物滅失時，該建物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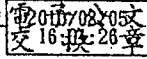
A1 | 四六七  
有關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拆除時，為顧及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於申辦拆除執照時，須檢具其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尚非如貴局來函所述「建築物拆除後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即無後續權利變更登記事宜」情形，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中）、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四六七  
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拆除時，為顧及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於申辦拆除執照時，須檢具其他共

A1  
—  
四  
六  
七

有關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拆除時，為顧及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於申辦拆除執照時，須檢具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658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嗣後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如何補辦拆除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3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兼復貴會99年8月23日99(十五)會字第1695號函)、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均含附件)

## 局長 丁育羣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嗣後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如何補辦拆除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7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6839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25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另關「建築物之拆除，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者，依本法第86條第3款規定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是以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給照許可，擅自拆除者，縱令處以罰鍰，拆除完竣，依法仍應補辦手續。…」，為本部7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284802號函明釋在案。
- 三、復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是

A1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嗣後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如何補辦拆除執照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86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補辦拆除執照手續，自應以行為人為之。故本案所稱標售前已拆除地上建築物且完成產權滅失登記之土地，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86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辦理；至於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既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土地上原有建築物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得逕行申請建造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

行  
 電 011-2611  
 文 11 換 33 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A1 | 四六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嗣後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如何補辦拆除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標售前，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嗣後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如何補辦拆除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61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宣導事項，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99年8月31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9913544000號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8月26日文參字第099202009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六九 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宣導事項，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宜君  
電話：(02)2343-4000 分機2572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84@cc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9202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各乙份(099D2017094.doc099D2017095.doc099D2017096.doc)

主旨：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並宣導相關事項，請 貴單位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並函轉所屬單位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會90.5.7文建參字第10008985號令略以：「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藝術品，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作特別排除。另擴建、增建、改建之公有建築工程，亦均應依法設置。」
- 三、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配合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2條之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依限成立執行小組。



- 四、各機關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辦理相關事項。
- 五、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2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 六、本會業建置「公共藝術官方網站」(publicart.cca.gov.tw)，期能以單一平台協助各機關控管案件執行流程及進度，並提升基礎資料蒐集整理之效率，興辦機關應確實於取得建照後，立即於該網站行政管理系統進行登錄，審議機關應據此控管公共藝術案件進度。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網站服務電話：(02) 2553-4630分機103。
- 七、彌來接獲各界反映，部分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徵選過程，疑有代辦機關、執行小組委員、徵選小組委員、參加徵選藝術家及審議委員間，未利益迴避之情事。各機關可參採「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顧及社會觀感及無不公平競爭之虞，辦理相關事項；各審議機關如接獲不法事證，應送請政風單位調查，並報請本會續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各處室、本會各籌備處、本會附屬機關

副本：本會第三處

電 2011/08/27 文  
交 07 換:13 章

A1 | 四六九 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宣導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六九  
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宣導事項，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七〇  
(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德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85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9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0993704230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9月6日工程技字第09900360420號函辦理。
- 二、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2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虞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604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99360420-1. DOC99360420-2. DOC)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茲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就本會查察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結果，部分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對技師法第12條第3項所定「簽證」及技師法第16條所定「簽署」之相關規定仍有所誤解，導致未確實執行簽署或簽證，影響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爰特重申有關執業技師應依技師法辦理「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
- 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業經本會98年12月2日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先予敘明。
- 三、技師法第16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

A1  
|  
四  
七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此為執業技師依技師法辦理「簽署」之規定。

- 四、次按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如附件，以下簡稱簽證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第1項）。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第2項）。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3項）。」。
- 五、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如屬上開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主辦工程機關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第6條）、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第8條）；執業技師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

A1  
|  
四  
七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七〇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10條）、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11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第12條）、彙訂工作底稿（第13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5條）。上述執業技師應辦事項，為技師法有關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網站)

2010/08/31  
交 07 撰:43 章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26775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19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09102608740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001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1004164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1004361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四字第 0910033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A1 | 四七〇 (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A1  
|  
四七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A1  
—  
四七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  
七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 第 十三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十四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 第 十五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A1 | 四七〇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A1 | 四七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p>三、機場工程</p>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航空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p> <p>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p> <p>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p>	<p>設計、監造</p>	<p>交通部</p>
<p>四、港灣工程</p>	<p>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p> <p>六、防波堤、碼頭、浚渫、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設計、監造</p>	<p>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p>

A1—四七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  
七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p>八、污水工程。</p> <p>九、漁港工程。</p>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呎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統。</p> <p>六、滯洪池及人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p> <p>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p> <p>二、護岸。</p> <p>三、離岸堤。</p> <p>四、疏(分)洪道工程。</p> <p>五、閘門與水工機械。</p> <p>六、固床工。</p> <p>七、抽水工程。</p> <p>八、排水工程。</p> <p>九、疏浚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p>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p>八、自來水工程</p>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p>	<p>設計、監造</p>	<p>經濟部</p>

A1—四七〇  
 (詳附件)，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七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備。 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纜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1  
—  
四七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  
(詳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1  
|  
四  
七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雜務案件品質，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乙案（詳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四  
八  
函轉「細部計畫書內規定停車位設置數量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一時處理原則」函影本乙份，請  
貴會會員。  
查照轉知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44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細部計畫書內規定停車位設置數量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一時處理原則」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7月5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445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人豪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ruceche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0993445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細部計畫書內規定停車位設置數量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一及其他特別提及事項處理方式，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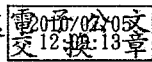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事務所 99 年 6 月 11 日 (本局收文日期 99 年 6 月 14 日) 輝建字第 990611-1 號函。
- 二、經查營建署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台 87 內營字第 8708034 號函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應符合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其因管制規則之修正致未能符合時，自應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前，除各使用分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業依原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規定使用管制外，應適用新修正之管制規則規定」。爰本案之停車位設置，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
- 三、另有本府 84 年 2 月 9 日府都二字第 83081653 號「擬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保護區、農業區除外) 計畫 (通盤檢討) 案』內，工業區及再發展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計劃書內敘明 (略以)：「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四

A2  
 |  
 四  
 |  
 四  
 |  
 八  
 |  
 函轉「細部計畫書內規定停車位設置數量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一時處理原則」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計畫案內『住3-1』、『住3-2』加級地區，除依規定標準留設法定停車空間外，其容積率提高部份（即超過225%部份）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新建、改建、增建、或變更使用時，無償提供同等數量之停車位予本府作為公共停車之用，並得以繳交代金方式替代」，係屬都市計畫規定開發量加給應負擔之回饋項目，爰旨揭計畫開發仍應依前開計畫辦理後始得開發使用。

正本：黃宏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2  
|  
四  
四  
八  
函轉「細部計畫書內規定停車位設置數量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一時處理原則」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四  
四  
八  
函轉「細部計畫書內規定停車位設置數量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不一時處理原則」函影本乙份，請  
貴會會員。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建照科  
承辦人：孫君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68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7月16日府都建字第09963665800號令辦理。
- 二、本件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羣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訂定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檢討業務執行情形，爰作本次修正如下：

- 一、依據 99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2150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9081990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第三點第八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備查標準及程序，同時將本款予以分目列下及刪除贅句，並援引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敘明本款所稱適用之建築物。另同依該標準新增同點第十一款有關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 二、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98 年度與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座談會中公會建議，為簡政便民且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免由建築師簽證之允許規模，將第二點第四款「構造安全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修正為「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未修正</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p> <p>（一）、 高架橋下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li> <li>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二）、 路邊加油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li> <li>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li> </ol>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p> <p>（一）、 高架橋下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li> <li>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二）、 路邊加油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li> <li>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li> </ol>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四)、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p>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2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u>由申請人自行負責</u>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120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p> <p>(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四)、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p>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2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u>經建築師簽證</u>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120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p> <p>(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98年度與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座談會中公會建議，為簡政便民且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免由建築師簽證之允許規模，爰將「構造安全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修正為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p> <p>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第八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p>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p>	<p>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p> <p>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第八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p>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p>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四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p> <p>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p>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p>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p> <p>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p> <p>(十一)、 公共廁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p>	<p>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p> <p>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p>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p>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p> <p>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p> <p>(十一)、 公共廁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p> <p>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p> <p>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6. 其他雜項設施物。</p> <p>(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p>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p>以下。</p> <p>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p> <p>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6. 其他雜項設施物。</p> <p>(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p>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A2 | 四四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1449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十七)、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p> <p>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p>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p>	<p>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十七)、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p> <p>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p>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p>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p> <p>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p> <p>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p> <p>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p>	<p>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p> <p>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p> <p>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p> <p>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p>	

A2  
 | 四四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p> <p>（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p> <p>（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li> <li>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li> </ol>	<p>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p> <p>（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p> <p>（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li> <li>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p> <p>(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p> <p>(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六)、 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p> <p>(七)、 守望相助崗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li> <li>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li> <li>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li> <li>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li> </ol>	<p>(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p> <p>(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p> <p>(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六)、 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p> <p>(七)、 守望相助崗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li> <li>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li> <li>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li> <li>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li> </ol>	

A2 | 四四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u>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尺者。</li> <li>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li> <li>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u>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u>」規定者，於設置前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u></li> </ol>	<p>(八)、<u>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尺者。</u></p> <p><u>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後，報本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列管。</u></p> <p><u>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檢具相關書圖（結構安全簽證報</u></p>	<p>依據 99 年 4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2150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9081990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備查標準及程序，並援引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敘明本款所稱適用之建築物，及將本款調整分目列下；另原敘有「報本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列管」說明者，因本（第三）點第 1 項業有說明，爰予刪除該贅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證明影本及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u></p> <p>(九)、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 公尺者。</p> <p>(十)、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十一)、<u>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u></p>	<p><u>告），逕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u></p> <p>(九)、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 公尺者。</p> <p>(十)、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四條規定新增此款（第四條：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  
四  
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 （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 2 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
    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 120 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
  - （五）、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 (六)、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
- (七)、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
- (八)、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
- (九)、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
  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 (十)、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
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
- (十一)、公共廁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 (十二)、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
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
  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6. 其他雜項設施物。
- (十三)、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 (十四)、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
  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

A2  
|  
四  
四  
九  
三  
點  
第  
十  
一  
款  
),  
自  
發  
文  
日  
起  
實  
施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部  
分  
條  
文  
(  
修  
正  
第  
二  
點  
第  
四  
款  
及  
第  
三  
點  
第  
八  
款  
並  
新  
增  
第

行負責。

(十五)、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十六)、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

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十七)、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
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 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七)、 守望相助崗亭：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

A2  
|  
四  
四  
九  
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

A2 | 四四九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八款並新增第三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於設置前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及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 (九)、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 公尺者。
  - (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
  - (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五  
○

為確保建築物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之公共安全，自即日起凡本市之建築工程，若採用塔式起重機施工者，應將相關資料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20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確保建築物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之公共安全，自即日起凡本市之建築工程，若採用塔式起重機施工者，應將相關資料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5月21日營署建字第0992909398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施工安全，有關本市之建築工程，若採用塔式起重機施工者，應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等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及載明該機具高度、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所受風力、地震力並經專業技師分析與簽證。
- 三、上述計畫書應考量該機具之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及對周邊交通之衝擊，並擬具交通維持計畫（應依本府交通局所定之內容大綱撰寫），俾便函轉本府交通局審查，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
- 四、本案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4號，目錄第二組第014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A2  
|  
四  
五  
○

為確保建築物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之公共安全，自即日起凡本市之建築工程，若採用塔式起重機施工者，應將相關資料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五  
—  
一  
有  
關  
請  
報  
備  
列  
入  
本  
市  
建  
築  
爭  
議  
事  
件  
鑑  
定  
單  
位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58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99年7月30日99北縣建師鑑字第032號函。
- 二、有關 貴公會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經核所檢附之組織章程及主持鑑定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符合「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2條第1款有關鑑定單位資格之規定，本局同意備查。對於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時間、內容、與鑑定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實務，請貴公會詳細參閱「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內容辦理，以符規定，並昭公信。

正本：臺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

局長 丁育屏

A2—四五一 有關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		99.08.17.更新	
臺	北	市	建
鑑	定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2377-3011
二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之 3	2954-2266
三	財團法人臺灣技術服務社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59 號 7 樓	2704-9805
四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8919-5000
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師學會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89 號 8 樓	2377-5899
六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2745-5168
七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7 樓	8768-1118
八	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66 號 21 樓之 2	2254-7419
九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3 樓之 5	2377-6567
十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	2739-9680
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台北市松山路 50 號 11 樓	2563-4999
十二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07-241-5830
十三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2931-3416
十四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16 號 2 樓	2777-1919
十五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00 巷 31 弄 4 號	2782-0022
十六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	2735-0338
十七	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	台中縣豐原市文昌街 51 號	04-2527-9899
十八	東南技術學院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	8662-5900
十九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台北市敦化北路 112 號 6 樓	2742-1508
二十	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52 之 1 號 8 樓	2542-1885
二十一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1 段 395 巷 15 之 1 號 3 樓	04-2470-1218
二十二	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臺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9 樓之 2	2545-5405
二十三	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 1 段 33 號 21 樓之 3	2957-2300
二十四	臺北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293-1 號 6 樓	8953-4420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五二  
有關本府公告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第二階段）乙案，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志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第2階段）乙案，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9643017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第 2 階段），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第 2 階段應改善項目為（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共有部分）（3）內部裝修材料（共有部分）（4）直通樓梯（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6）屋頂避難平台（7）緊急進口。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A2  
|  
四  
五  
二  
，  
請  
查  
照。  
有  
關  
本  
府  
公  
告  
指  
定  
本  
市  
原  
有  
合  
法  
建  
築  
物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改  
善  
項  
目  
（  
第  
二  
階  
段  
）  
乙  
案  
，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65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99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099325403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8月23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2714800號函及8月23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27440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9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 四、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室內裝修設計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五 三 —  
訂定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932540300號令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經都發局核定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前項審查機構，應有三十五人以上具備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並定期辦理審查人員講習訓練。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並實際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經審查機構審核其資格符合，核發派任證書，始得從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

前項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由審查機構定期統一核發。

審查人員派任資料應由審查機構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其有效期限，自地政機關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 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影本，並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 三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營造業之登記證、承攬工程手冊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之影本，並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  
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 相符。
- 四 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 六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審查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現場監督查核報告。
  - 七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須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檯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八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竣工查驗時應審查其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步行距離、走廊寬度、防火區劃、防火門等有關室內裝修事項，是否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相符。
  - 九 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之既存違章建築範圍，圖說以斜線標示，並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有無變更、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害或破壞者，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向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申辦流程如附表。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害或破壞者，申請人應出具消防專業人員簽證之證明文件；審查機構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消防局。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個月內報請復審。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人員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申請查驗。

審查人員查驗合格並於檢查表簽證後，審查機構應將查驗核准文件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自查驗合格日起，逾六個月未完成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經申請人提出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應由審查機構及消防局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始得核發。

第十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檢具事證書面通知都發局：

-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核定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 二 非由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專業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 三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
- 四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外使用者。
- 五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違反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者。
- 六 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審查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執行室內

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輪派具室內裝修實務經驗  
審查人員為之，並考核審核及查驗業務執行情形，其結果定  
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

第十二條 審查人員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執行室內裝修圖說  
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於查核圖說合格並簽章負責後，應簽  
發施工許可證。

前項施工許可證，應載明施工地址、室內裝修從業者資  
料、施工工期、審查人員派任資料及戳蓋其執業圖記，並向  
所屬審查機構辦理案件登錄並受其監督。

申請人領得施工許可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出入口明顯  
處。

第十三條 審查機構應建置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臺，提供下列服  
務：

- 一 申請人、審查人員申請案件查詢。
- 二 施工許可證登錄及列印。

前項審查人員執行業務，審查機構應進行品質管考，定  
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並建置案件清冊，都發局得隨時查  
察案件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除應  
依本辦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人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  
申請。
- 二 不得為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
- 三 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結果如有  
異議，得向審查機構提出申請覆核，審查機構不得拒  
絕。覆核辦理方式由審查機構訂定，並報請都發局核  
定；修正時，亦同。
- 四 受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相關文件及圖說  
資料，應保存十年。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查照。「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 0932540300 號令

五 應協助都發局處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文書工作。

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報請都發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圖說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由審查人員查驗簽證之案件，都發局得隨時辦理抽查。

前項抽查作業，由都發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得邀集消防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

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驗簽證合格之案件，經前條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處以記缺點或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必要時，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 一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內容不實或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都發局頒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申請者。
- 二 裝修材料、分間牆、防火門或防火設備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 三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 四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其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查驗簽證合格者。
- 五 未載明實際使用用途不符、未詳實斜線標繪違章建築或與原核定使用之範圍不符，即查驗簽證合格者。
- 六 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條件，而未經都發局同意，逕予查驗簽證合格者。
- 七 依第十二條簽發施工許可證未逐案向審查機構進行登錄或其內容登載不實、擅自竄改者。
- 八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有違失情事者。

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

審查人員自終止派任之日起，至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審查機構不得再發給派任證書。

第十八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指派其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 一 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派任證書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派任者。
- 三 未於最近二年參與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者。
- 四 派任證書供他人執行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者。

經終止派任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輪派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

第十九條 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案件之消防簽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者，都發局得書面通知消防局處理。

第二十條 審查人員終止派任人數逾備查總人數十分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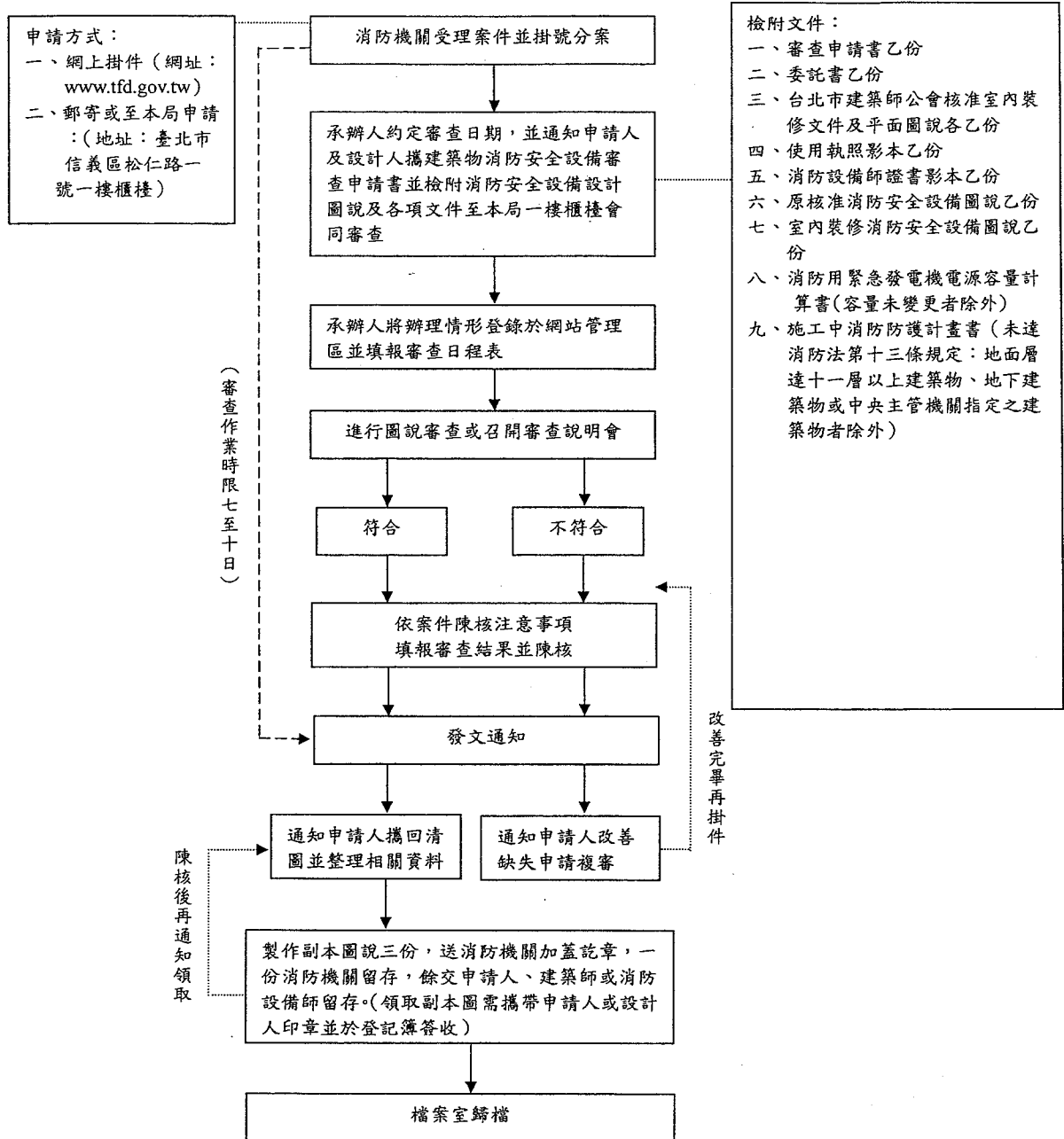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 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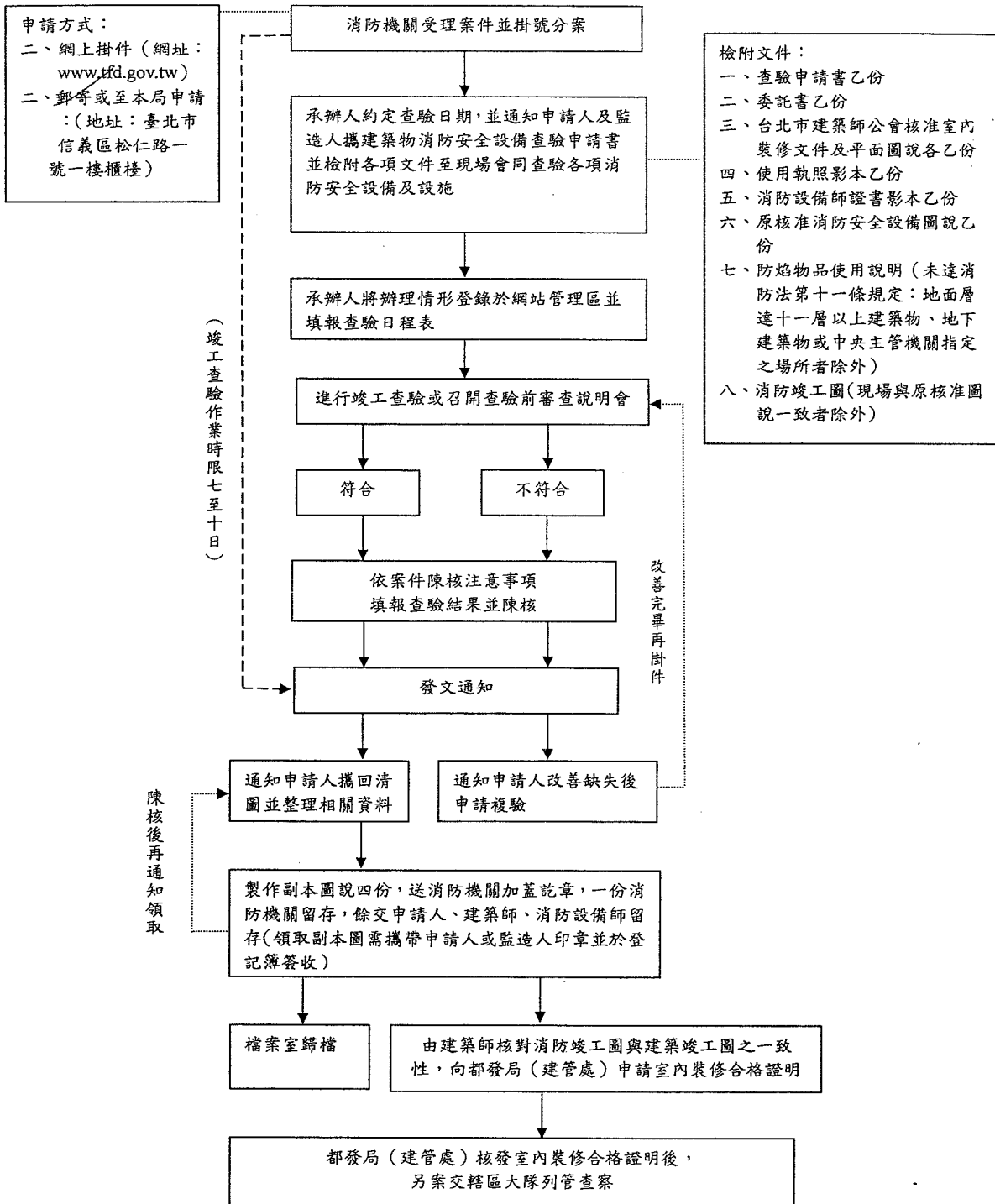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訂定發布，請查照。「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A2  
—  
四  
五  
三

訂定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業經本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540300號令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五  
四  
自即日起，領有本局核發之拆除執照得比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展期，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1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領有本局核發之拆除執照得比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展期，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85年8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107349號函續辦。
- 二、為達簡政便民並兼顧實務管理需要，以避免重複申請之行政資源浪費，拆除執照除維持現行核定期限之作業方式外，得比照建築法對於建造執照開工及竣工展期規定辦理展期申請。
- 三、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20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A2  
—  
四  
五  
四  
自即日起，領有本局核發之拆除執照得比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展期，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99年8月16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281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五  
五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五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99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1樓建管處使管科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陳柏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郭建宗(代)、傅紀宏、楊楷嚴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管科

虞積學、陳建銘、李豪偉、張家蕙

五、列席人員：

(無)

六、討論內容：略

七、會議決議：

提案一. 凡屬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之室內裝修案件，裝修範圍內涉有違建部分，應於竣工查驗時備齊照片索引圖及違建照片等文件，送本局建築管理處移請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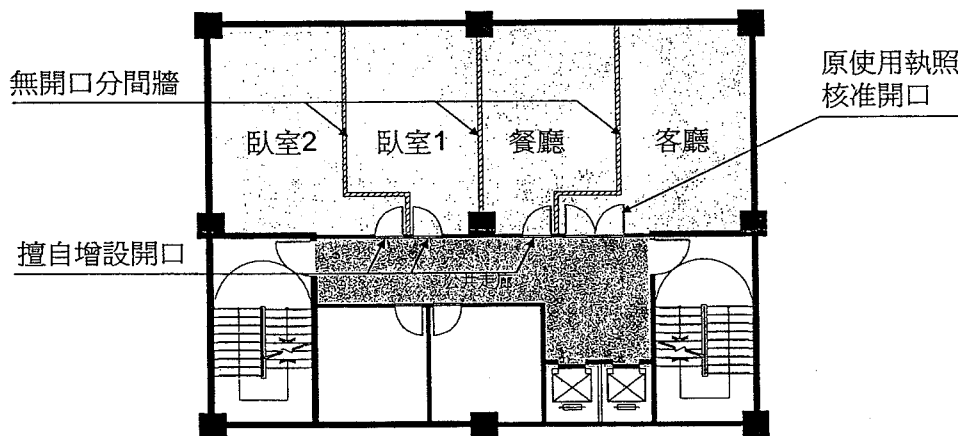
決議：

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依提案內容，審核上開文件是否備齊送交本局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二. 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者，同一戶申請室內裝修時，其內部動線是否應相互連通？

決議：

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之空間申請室內裝修，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為原則；如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致使內部動線不連通者則視為分戶行為，應辦理分戶牆變更。



圖例一、同戶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之專有範圍內之居室或非居室空間應有內部動線連通使用；藉由共同走廊連通者，不予核准室內裝修申請案。

提案三. 涉及分戶牆變更、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申請案，有關分戶牆構造竣工查驗應如何檢核及管理？

決議：

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分戶牆為避免錯誤施作致使未符前開規定，並確保其應有之防火性能，申辦室內裝修、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時，應檢附可明確辨認該分戶牆確實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竣工照片，如未檢全者，類此分戶案件不予核准，並列入抽查加強管理。

A2  
|  
四  
五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 提案四. 分戶案件與小型補習班及社福機構立案可否併辦？

決議：

針對一定規模以下 D-1、D-2、D-5、F-2、F-3、H-1、H-2 類組，如：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教養、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立案許可案件，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許可檢視表」項次二規定，申請範圍面積規模應為建築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是以倘需併辦分戶及立案者，應依前開申設程序辦理戶數變更後，檢附載明戶數變更內容之使用執照存根及相關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另依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62000 號函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略以：「……經審查人員簽證檢討裝修後實際用途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於分戶前後之用途皆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其戶數變更申請及室內裝修得依實際用途填具。」爰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立案且符合前開相關法令者，得併案辦理分戶案件及立案。

#### 提案五. 研商「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擬修正「防火避難設施類」檢討項目。

決議：

原檢視表項次六「防火避難設施類」內「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辦理。」係為未更動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勾選之項目。為提升公共安全，避免簽證勾選項目滋生疑義，修改如下：

3.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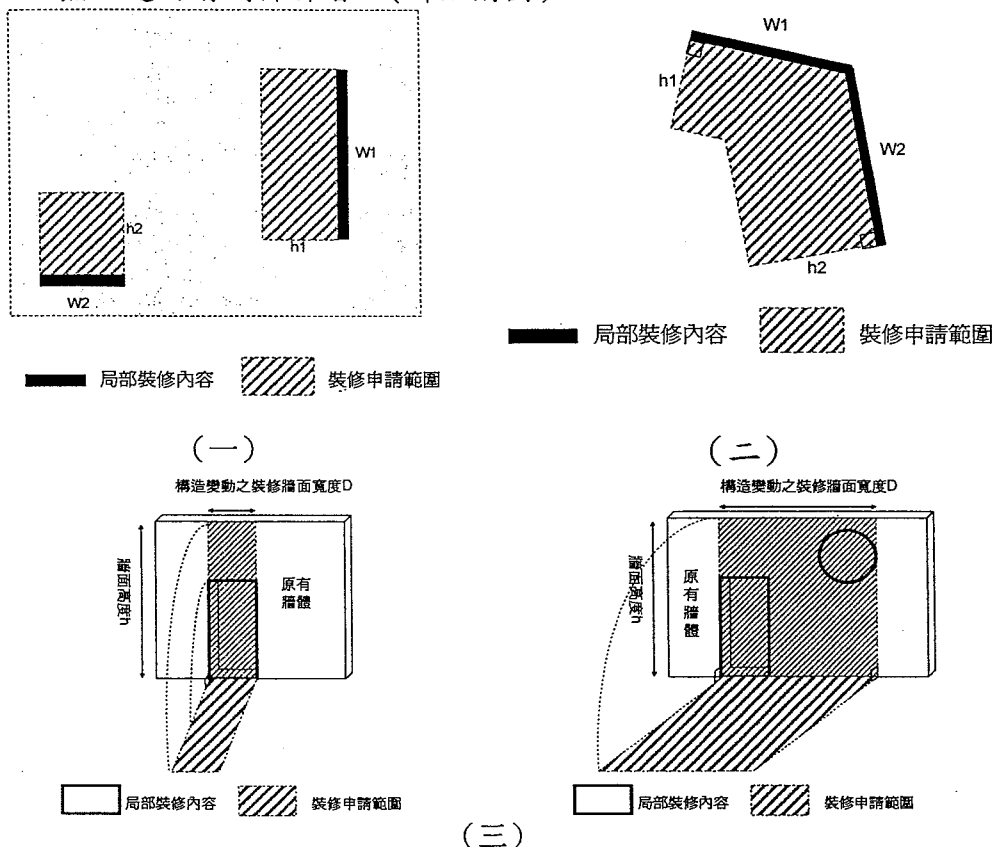
- |                         |              |
|-------------------------|--------------|
| (1) 防火區劃                | (2) 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 (5) 緊急進口設置              |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
|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
|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9) 走廊淨寬度               |              |
|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

#### 提案六. 局部室內裝修更動公文報備之申請範圍之認定疑義。

決議：依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670600 號函辦理。局部室內裝修更動公文報備需檢討申請範圍單項面積，前項申請範圍之面積範圍認定得以下列各項為範圍界限：

1. 牆體界線封圍之範圍。
2. 天花板投影。

- 3. 防煙垂壁。
- 4. 無法適用前開條件者。(詳如附圖)



圖例、局部室內裝修應依圖例檢討申請範圍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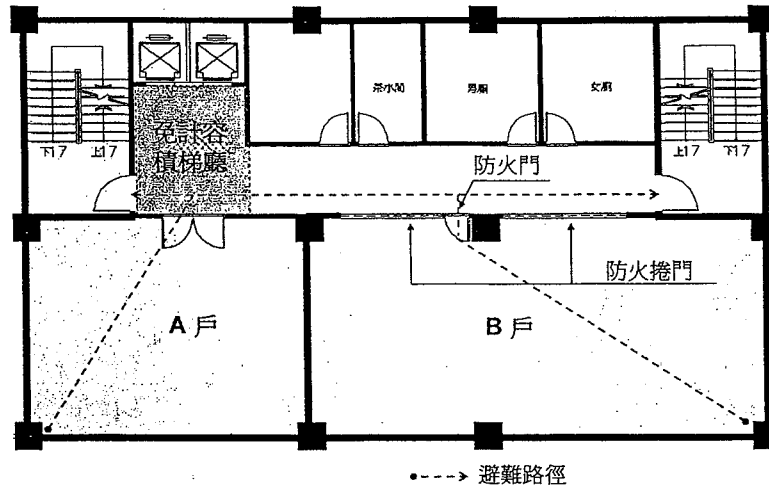
提案七. 依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意旨：「同一使用單元內採數樁「防火捲門」，可共用同一附設門扇」，爰共用梯廳與使用單元間是否可全部採用防火捲門？

決議：

1. 按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意旨為：「同一使用單元內採數樁防火捲門可共用同一附設門扇」，但尚須符合 9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267351500 號函釋：「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應以分間牆與其他室內空間分隔，以符共同使用梯廳之設置意旨」。
2. 為免滋生疑義，決議修改圖例如下。

A2 | 四 五 五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五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圖例四、同一使用單元內採數樑防火捲門可共用同一附設門扇。

提案八. 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應取得驗證登錄，不得以防火捲門 1.5mm 鋼板替代檢查，類此案件竣工勘驗不予核准。

決議：

按鐵捲門附設防火門採 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試驗取得驗證登錄，其附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在 75cm 以上，高度在 180cm 以上時，需連同該防火捲門之組合進行測試。為維護公共安全，申請竣工勘驗時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含彈射門）未取得前開標準審認之驗證登錄者，不予核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1999#6739  
電子信箱：wucc@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0993466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88年6月7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2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3份『其中1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原要點規定內容及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比例尺二萬分之一），自民國99年9月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公開徵求意見30天；另副請有關單位並轉知所屬單位，如對現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內容有意見者（附件所示範圍圖係提供民眾參考其實施範圍，不在本次修訂之列），請其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提出，俾納入檢討及修訂參考。
- 二、為方便 貴公所協助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週知，隨函檢附標示有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1份（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供參，得免併案公告。
- 三、另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1份（比例尺二萬分之一），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2  
—  
四  
—  
五  
—  
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轉知所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請轉知所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上均附公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範圍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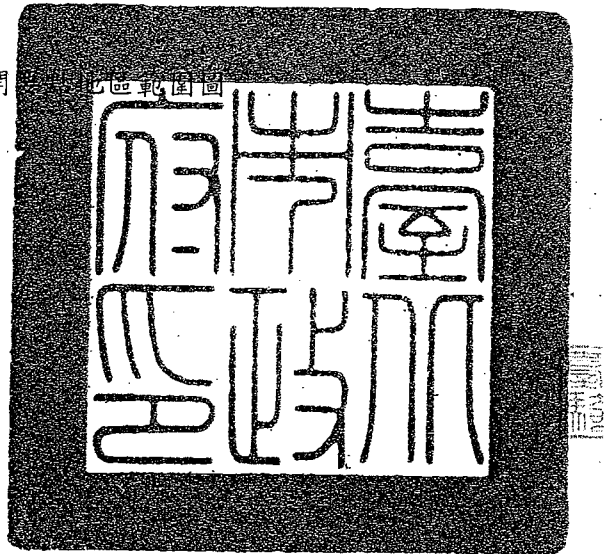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執行

A2  
| 四五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09934663000 號  
附件：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適用山開



A2 | 四五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請查照辦理。

主旨：辦理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起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及士林、北投、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檢討修訂之參考。
- 四、本次係辦理旨揭「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內容檢討修訂（不包含其適用地區範圍之調整變更）。至於附件所示之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範圍圖係公開

徵求意見期間，提供民眾參考其實施範圍。

五、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及士林、北投、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區公所均備有意見表，請索取備用。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執行

A2  
|  
四  
五  
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北市一三 - ○二 - 二○一三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68)府工都字第 41372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九日(75)府工二字第 57442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88)府都二字第 8802293600 號公告修正

一、為加強都市計畫區內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都市計畫發展區內(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或指定作公共設施用地有關開發建築行為並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加以劃定之山坡地區，為適用範圍。

三、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計畫圖內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其中部分經整體開發後，所剩餘未開發之土地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應配合已開發部分整體規劃。

(三)為應都市發展需要，所開闢之各類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四)以整個都市計畫街廓為開發單元，或同一街廓內適用本要點之山坡地做整體開發使用者，但應同時配合開闢臨接計畫道路及排水系統。

(五)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其面臨該道路進深三〇公尺範圍內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不影響整體開發者。

四、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

A2  
|  
四  
五  
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A2  
|  
四  
五  
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五、開發區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其上設置建築物，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

-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 (二)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三)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者。
-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干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六、基地利用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房屋建築於填方上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基礎耐力外，並應作現場載重試驗，以作為基礎設計依據。
- (二)建築物外牆及其基礎底外線與挖填邊坡之間，除應依據安定分析作充份之安全布設外，應保留二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且建築物在挖填邊坡下方時，建築物基礎底外線與坡腳之距離至少須達坡高之一半，並得以五公尺為上限。建築物在挖填邊坡上方時，建築物基礎底外線與坡腳連線與水平面所形成角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七、山坡地開發時，申請者應先提出開發計畫書，其內容包括開發面積、坡地分析（包括地形、地貌、坡度）、地質調查資料、水土保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包括房屋建築配置計畫）、景觀衝擊、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建築財務計畫等文件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

前項申請開發面積不足二公頃，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免申請開發許可。

八、山坡地開發建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申請者應備妥整地計畫（包括挖、填土、棄土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包括房屋建築配置計畫）、設施計畫（包括道路、自來水供水系統、雨水排水系統、雨水貯留池、沈沙池、污水下水道及集中污水處理）等計畫之相關規劃或設計圖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施工

進度計畫、財務計畫等文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執照後，始使得動工。

前項雜項執照之審查，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並由申請者列席說明。其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表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九、申請者應依計畫施工完成，報經建築主管機關勘驗合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建築房屋。

十、山坡地開發相關設計準則詳如附件。

十一、本要點在各該都市計畫圖說中加以載明，以作為實施之依據。

十二、山坡地之開發建築，除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A2  
—  
四  
五  
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A2  
—  
四  
五  
六

檢送辦理檢討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規定乙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資料（公告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二份、適用山開要點地區範圍圖三份）『其中一份標示里行政界線之範圍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及意見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9月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28600號令辦理。
- 二、本件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69號，彙編歸類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修正後）

- 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 （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二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
    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
  - （五）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六○九三○○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十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 (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
- (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
- (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
- (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
  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 (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
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
- (十一) 公共廁所：
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99.1.1 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 (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
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
  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6. 其他雜項設施物。
- (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 (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

A2  
—  
四  
五  
七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

(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

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十七)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
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十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十八)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四）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五）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七）守望相助崗亭：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3. 崗亭面積限六點六平方公尺，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八）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呎者。

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呎）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A2  
—  
四  
五  
七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 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於設置前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及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 (九)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者。
- (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
- (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第二點第十一款修正總說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規定，建築物 I 類加油（氣）站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納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且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惟考量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不易設置無障礙廁所，為簡政便民及落實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爰新增第二點第十一款第二目，99.1.1 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將該款予以分目列下。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未修正</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p> <p>（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li> <li>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二）路邊加油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〇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站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li> <li>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li> <li>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li> </ol> <p>（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li> </ol>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p> <p>（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li> <li>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二）路邊加油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〇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站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li> <li>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li> </ol>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li> <li>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li> </ol> <p>（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li> </ol>	

A2 | 四 五 七  
請轉知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二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p> <p>(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p> <p>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十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p>	<p>四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二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p> <p>(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p> <p>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十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p>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li> <li>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li> </ol>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li> <li>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li> </ol> <p>(十一) 公共廁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li> </ol>	<p>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li> <li>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li> </ol>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li> <li>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li> </ol> <p>(十一) 公共廁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考量 99.1.1 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p>

A2—四五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高四公尺以下。</p> <p><u>2.99.1.1 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u></p> <p>（十二）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li> <li>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li> <li>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li> <li>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li> <li>6. 其他雜項設施物。</li> </ol> <p>（十三）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二）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li> <li>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li> <li>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li> <li>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li> <li>6. 其他雜項設施物。</li> </ol> <p>（十三）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不易設置無障礙廁所，為簡政便民及落實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爰新增本款第二目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將該款予以分目列下。</p>

A2  
—  
四  
五  
七

請轉知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li> <li>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li> </ol> <p>(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li> <li>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li> </ol>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li> <li>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li> </ol> <p>(十七)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p>	<p>(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li> <li>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li> </ol> <p>(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li> <li>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li> </ol>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li> <li>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li> </ol> <p>(十七)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p> <p>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十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p>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p> <p>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p> <p>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p>	<p>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p> <p>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十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p>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p> <p>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p> <p>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p>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呎×三公呎，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p> <p>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呎×三公呎，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p> <p>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p> <p>（一）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藝術雕塑物之台座：</p>	<p>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p> <p>（一）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藝術雕塑物之台座：</p>	<p>未修正</p>

A2  
— 四五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p> <p>2. 台座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p> <p>（三）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p> <p>（四）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p> <p>（五）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六）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p> <p>（七）守望相助崗亭：</p> <p>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p> <p>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p> <p>3. 崗亭面積限六點六平方公尺，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p> <p>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p>	<p>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p> <p>2. 台座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p> <p>（三）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p> <p>（四）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p> <p>（五）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六）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p> <p>（七）守望相助崗亭：</p> <p>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p> <p>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p> <p>3. 崗亭面積限六點六平方公尺，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p> <p>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p>	

A2  
 | 四  
 | 五  
 |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尺者。</li> <li>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                      (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li> <li>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於設置前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及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li> </ol> <p>(九)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p>	<p>(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尺者。</li> <li>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                      (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li> <li>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於設置前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及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li> </ol> <p>(九)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者。</p> <p>(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p>	<p>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者。</p> <p>(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p> <p>(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p>	

A2 | 四 五 七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2  
|  
四  
五  
七

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公告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第二點第十一款），自發文日起實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7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300號函會議紀錄續處。
- 二、為提升公共安全，避免簽證勾選項目滋生疑義，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並請貴局協助提供申請人參閱遵行，俾利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三、本局97年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3734700號及98年12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4491100號函廢止。
- 四、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7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代行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立屬性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
立案名稱		
申請地址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下列三者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限 60.12.22. 以前建築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 (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 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份, 加蓋申請人印章, 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 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 (僅局部範圍申請者, 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 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 (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 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 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四五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 自即日起實施, 請 查照轉行。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章建築</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p> <p>(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p> <p>(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p> <p>(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p> <p>(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p> <p>(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p> <p>(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ath>m^2</math>（經核未超過 100 <math>m^2</math>，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p> <p>(7)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ath>m^2</math>。</p> <p>(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寓大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構造</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math>m^2</math>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核可在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p>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引導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八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決行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立案名稱		設立屬性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	
申請地址				

【貳、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 地址				

【參、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現況 調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建築物領有本 府所屬機關核 發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0.12.22 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築物現況圖依產權 登記及測量成果圖為 準，必要時得以本府所 屬機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參考繪製。
建築物規模	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合計共____層 申請案址位於建築物第____層	詳建築物現況照片
結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各層 面積	____層，產權登記____m <sup>2</sup> ，無產權登記部分____m <sup>2</sup> 。	建築物附屬無產權登 記部分應同時於現況 各層平面圖以斜線標 繪。

A2 | 四五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  
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行。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查核】

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	建築物規模	檢視結果 (劃「√」)
<input type="checkbox"/> 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托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H-1 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2、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H-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sup>2</sup>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sup>2</sup> 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伍、建築物現況照片】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陸、簽證項目】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行。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領有本府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說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同所有權人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6.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規劃設計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份，加蓋申請人印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核定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土地使用分區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卷附都市計畫書所載之核准使用條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依_____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如面臨道路寬度、樓層位置限制、基地範圍平均坡度…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涉及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檢討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p>四</p>	<p>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p>	<p>本案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係指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標繪部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經核符合下列規定：</p> <p>(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p> <p>(2) 暫免併案拆除之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p> <p>(3)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p> <p>(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內。</p> <p>(5)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p> <p>(6) 案址無產權登記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ath>m^2</math>（經核未超過 <math>100 m^2</math>，且未逾申請使用面積二分之一）。</p> <p>(7) 居室空間與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math>4 m^2</math>。</p> <p>(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本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五</p>	<p>公寓大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p>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p> <p>(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引導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八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簽證建築師(簽章)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A2 | 四五八  
 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

A2  
—  
四  
五  
八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A2  
|  
四  
五  
九  
有  
關  
「  
石  
牌  
綠  
地  
系  
統  
面  
臨  
十  
公  
尺  
綠  
帶  
指  
定  
建  
築  
線  
」  
，  
是  
否  
退  
縮  
四  
公  
尺  
以  
上  
建  
築  
疑  
義  
乙  
案  
函  
影  
本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099797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石牌綠地系統面臨10公尺綠帶指定建築線」，是否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疑義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9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5449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處長 王榮進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信穎  
 電話：02-2725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hsiny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09935449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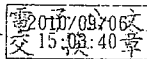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石牌綠地系統面臨 10 公尺綠帶指定建築線」，是否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270580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石牌綠地系統面臨 10 公尺綠帶指定建築線」1 案，鄰接綠道部分之建築基地得以綠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且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2 規定再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需供車行及人行使用，且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正本：張國楨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2  
|  
四  
五  
九  
有關「石牌綠地系統面臨十公尺綠帶指定建築線」，是否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疑義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7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8月18日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8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66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旺根、黃委員明達、卓委員輝華、黃委員志弘、金委員家禾、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1  
|  
○  
九  
五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B1  
|  
○  
九五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都市更新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乙案，查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9 年 4 月 16 日會議研獲結論，其土地單價係以更新後土地素地價格（係指在未捐贈公益設施之情形下，以申請允建總樓地板面積所得之效用，估定之土地價格）為準（如附件），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考量捐贈公益設施容積獎勵之計算，其興建成本、土地成本等計算基準應一致，且公益設施係於「更新興建完成後」捐贈予政府，以更新後允建容積下之土地單價計算較為合理，請參酌臺北縣上開會議結論辦理。惟因事涉民眾權益，各地方政府宜有一致性作法，未來將納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明定之。
- 二、有關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之受理疑義乙案，經大體討論，案情簡介及交換意見後，礙於時間有限，尚未有充分討論及具體共識，請業務單位另儘速擇期續商。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 研商「臺北縣都市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部分條文內容執行疑義

## 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縣政府 29 樓 29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明達

記錄：張端益、林余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說明：略

參、綜合討論：略

肆、會議結論

一、有關核算基準第二點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獎勵

核算公式中  $A = \frac{(B1+B2+B3) \times 1.2}{(C1-C2-C3)}$  各項數值計算方式如下：

1. 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

$$(1) B1 = \left( \frac{\text{實際捐贈建物樓地板面積} \times 1.25}{\text{更新後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times \text{建築基地面積} \right) \times \text{土地單價}$$

(2) 土地單價以更新後土地素地價格（係指在未捐贈公益設施之情形下，以申請重建總樓地板面積所得之效用，估定之土地價格）為準，且應以至少 1 家專業估價者簽證評定結果為據（採用『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號公報公布之「敘述式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所定內容）。

2. B2（興建成本）=（實際捐贈建物樓地板面積 \* 1.25）\* C2。

3. C2（單位興建成本），係依「臺北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中所稱之「營建費用」核算方式為準。

4. C3（單位管銷費用），以單位興建成本 \*（5%+6%）核算。

5. C1（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以至少 1 家專業估價者簽證評定結果為據（採用『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號公報公布之「敘述式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所定內容）。

6. 有關事業計畫與權變計畫分送時，前開計算涉及價格（B1 之土地單價、C1）評定結果部分，得與未來權利變換階段之估價結果脫勾，且其評價基準日，限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三個月內。

二、有關核算基準第六點規定，「留設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獎勵容積核算部分：

1. 退縮留設部分屬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實際退縮寬度應大於所規定之退縮寬度，且得全部核計獎勵容積，獎勵容積以實際退縮留設面積並依核算基準第六點所列各種退縮情形規定，分別

B1  
—  
○  
九五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研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暨捐贈公益設施之土地成本估算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8月27日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1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委員義權、黃委員明達、羅委員道榕、金委員家禾、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1  
|  
○  
九  
六  
檢  
送  
本  
部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續  
商  
都  
市  
更  
新  
單  
元  
範  
圍  
重  
疊  
及  
同  
意  
書  
重  
複  
出  
具  
處  
理  
疑  
義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 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議題一：更新單元得否重疊提出申請？重疊申請時，中央有無統一訂定處理原則之必要？

結 論：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未有一致性共識，宜由業務單位持續探討進一步研析後，續召會研商獲致具體共識時，再檢討如何法制化。目前尚未入法前，仍宜由地方都市更新審議會就個案實際情況，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審決之。

議題二：同意書得否重複出具？重複出具時同意比例之計算及處理方式，未有明文規範，中央有無統一訂定處理原則之必要？

結 論：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未有一致性共識，宜由業務單位持續探討進一步研析後，續召會研商獲致具體共識時，再檢討修法。目前尚未入法前，尊重地方政府作法。

議題三：臺北市政府依其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案涉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時之處理要點」，以收件先後作為同意書審核之準據，有關概要申請人之同意書與前案重複出具遭扣除後，可否繼續擔任後案申請人之疑義，而有後續申請人得否變更、變更是否屬於補正範圍等相關疑問？

結 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關事業概要申請人之資格，僅明定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是法律賦予其申請之權利，不論其同意書是否遭扣除，其基於所有權人之身份擔任申請人之資格並未因此而受影響；至於所提事業概要是否核准，係屬另事，應由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之。

陸、散會（下午 1 時整）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江中信  
電話：(02)2357-2952  
傳真：(02)2357-2960  
電子信箱：chchia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099137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99年9月13日以台營字第0990807659號函與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99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59號函有關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減免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9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5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

局長 丁育羣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76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807659.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76630 號函關於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免規定疑義案（如附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7663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010/09/13	文
交	07	換:53 章

電子收文葉鏡媛
---------

B1  
 |  
 ○  
 九  
 七  
 函轉內政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59號函有關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減免規定，請查照。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洪嘉蘭 022322814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07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減免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2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1056號函轉貴公司98年5月8日昇陽(98)字第039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93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876號函：「查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其權利變換結果，並由實施者依據同條例第43條規定，列冊送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次查同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40%』。是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取得興建完成之土地及建築物視為原有，為原所有權之延續，並於更新後取得興建完成之土地及建築物再一次移轉時，依同條例第46條第3款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40%。」次按內政部98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80805218號函：「查旨揭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40%。權利變換關係人(即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揆諸本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後移轉，該次移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

B1  
 |  
 ○九七 函轉內政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59 號函有關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減免規定，請查照。

依權利變換取得後第一次移轉，其契稅依上開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減徵契稅百分之四十，日後再次移轉時，自無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之適用。」據上，土地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取得興建完成之土地及建築物移轉時，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有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40% 之適用，殆無疑義，故日後該土地及建築物再次移轉時，自無該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之適用。

三、至 貴公司為「臺北縣板橋舊站台鐵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有無該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規定之適用，分述如下：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取得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房地分配部分再移轉時，如係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後第一次移轉，則有該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規定之適用；倘係為取得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日後再次移轉者，無該減徵規定之適用。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取得不願參與分配部分再移轉時，如係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後第一次移轉，則有該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規定之適用；倘係為取得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日後再次移轉者，無該減徵規定之適用。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取得應分配部分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無法分配部分再移轉時，如係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後第一次移轉，則有該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規定之適用；倘係為取得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日後再次移轉者，無該減徵規定之適用。

四、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請就本案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請依法查明事實，詳予說明逕復。

正本：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12 樓）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復 99 年 3 月 9 日府授都新字第 09930315900 號函）、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010/05/04  
 13:55:04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江中信

電話：(02)2357-2952

傳真：(02)2357-2960

電子信箱：chchia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099131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99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109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就貴公司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該部83年9月22日  
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有關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疑義函釋  
結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9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109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99年4月6日（98）中專字第130號函。

正本：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  
理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  
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B2  
|  
一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就貴公司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該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有關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  
疑義函釋結果，如附件，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6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本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4 月 14 日府授都新字第 09930606100 號函。
- 二、旨揭函示經本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停止適用，並自即日生效在案。惟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業明定略以，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者，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建築法規適用基準日。是以，都市更新案得否於一樓設置陽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0/08/03  
 交 10:32:24 章

B2  
 |  
 一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就貴公司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該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有關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疑義函釋結果，如附件，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6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8月6日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59地號等1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7月27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61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B2 | 一七七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一五九地號等一一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B2  
|  
一七七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一五九地號等一一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研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 159 地號等 1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所稱公有道路係指公有土地現為道路使用者而言，依本部歷次會議結論，公有道路包括指定有案之既成道路，指定有案之既成道路係「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而言，與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別。至於得無償撥用取得乙節，按其立法意旨，公有道路如屬抵稅地、國有學產地、已列入償債計畫之土地或都市計畫內可建築用地等，依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者，倘因抵充而不計權利價值，於更新事業完成後逕行登記為地方政府管有，將造成稅款無法歸墊及原土地管理機關財務計畫失衡之虞，故明定公有道路、溝渠及河川得納入抵充範圍者，僅以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為限。

二、本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之現有巷道是否為指定有案之既成道路，並屬於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請臺北市政府依結論一釐清認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陸、附帶結論：

請地方政府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建築容積移轉之執行，以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並利都市更新之推動。

柒、散會（上午 11 時整）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璋浩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haol2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099365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訂有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並於97年4月30日修正實施，其中第5點規定：「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提出建築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另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經本府完成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
- 二、凡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申請移入容積之案件，本府並於書面審查階段核准函內敘明「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B2  
|  
一  
七  
八  
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B2 | 一七八  
查照。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099797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規定應退縮之人行步道不得將綠地用地併入計算」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9月7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6446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台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7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處長 王榮進

B2  
|  
一七九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規定應退縮之人行步道不得將綠地用地併入計算」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一七九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規定應退縮之人行步道不得將綠地用地併入計算」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人豪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rucecheng@udd.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9364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159-5、370、371-2、373、374、375-1等6筆地號土地涉及人行道退縮部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99年8月20日金建字第098A04008號函。
- 二、經查本府97年12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707725400號「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中規定（略以）：「...為建立公共人行步道系統，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限退縮設置進深1.5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道路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進深。」，惟計畫書中並未敘明得併計綠地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且綠地用地與人行道之實際功能及用途亦有差異，爰不得將綠地用地併入計算。

正本：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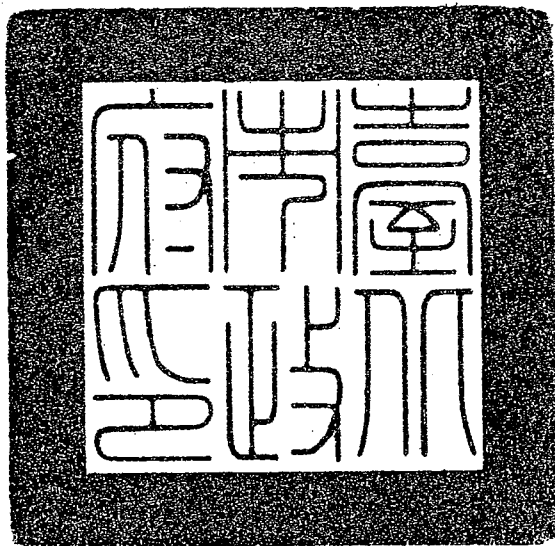
電話：02-27092022  
交11換55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36556800 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9303117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及本市中正區公所、中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文山區公所、萬華區公所、松山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內湖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B2 | 一八〇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時起生效。

B2  
|  
一八〇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時起生效。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99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99 年 6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304034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練委員福星、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武達、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賀委員士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紀國棟國會辦公室、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C1 | 三三一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惠如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結論：

一、83 年 10 月 28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 164 條之 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 8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582221 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同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4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 164 條之 1 之適用。本署 99 年 5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305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乙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二、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

C1  
—  
三  
—  
三  
—  
一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公共服務空間，依同編第 285 條規定得予以獎勵樓地板面積，但如將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於地面層之夾層，並獎勵其夾層樓地板面積，有違反前開法條規定意旨及重複獎勵之嫌，是該夾層應不得再予以獎勵。

柒、散會。

C1  
|  
三  
三  
一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C1  
—  
三  
—  
三  
—  
一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7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未達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若擬依緊急昇降機設置標準自行設置者，其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7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86300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款規定：  
「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1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依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C1  
|  
三  
三  
二  
關於建築物未達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若擬依緊急昇降機設置標準自行設置者，其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規定免計容積事宜乙案，請 查照。

C1  
|  
三  
三  
二  
關於建築物未達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若擬依緊急昇降機設置標準自行設置者，其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規定免計容積事宜乙案，請查照。

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明。

三、另查同編第107條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2章第12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並已列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面積、排煙室與排煙設備、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規定，以有效提升該空間之安全水平及火災搶救所需之基礎配備，對於消防救災實務上之受困人員疏散及搶救部署與操作，有實際之助益。是本案未達本編規定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緊急昇降機上開相關規定自行設置緊急昇降機，其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得依同編第162條關於緊急昇降機檢討規定不計入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法規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6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綱、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

貳、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是設置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方之雨遮，依上開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者，考量其功能性與必要性，其構造形式初步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 50 公分範圍內。
- (二) 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 50 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 前 2 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 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5 款：「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揭露臺、陽臺、

C1  
|  
三  
三  
三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五) 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 雨遮參考圖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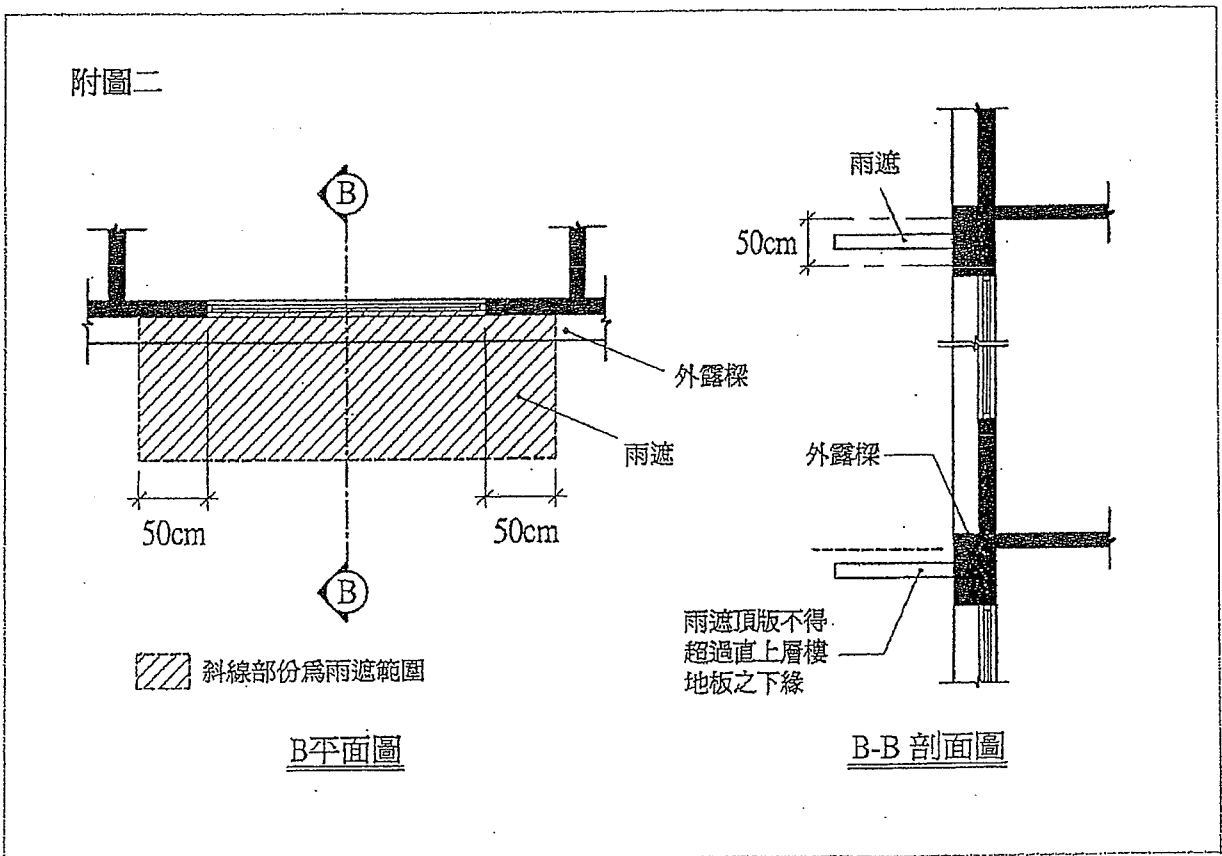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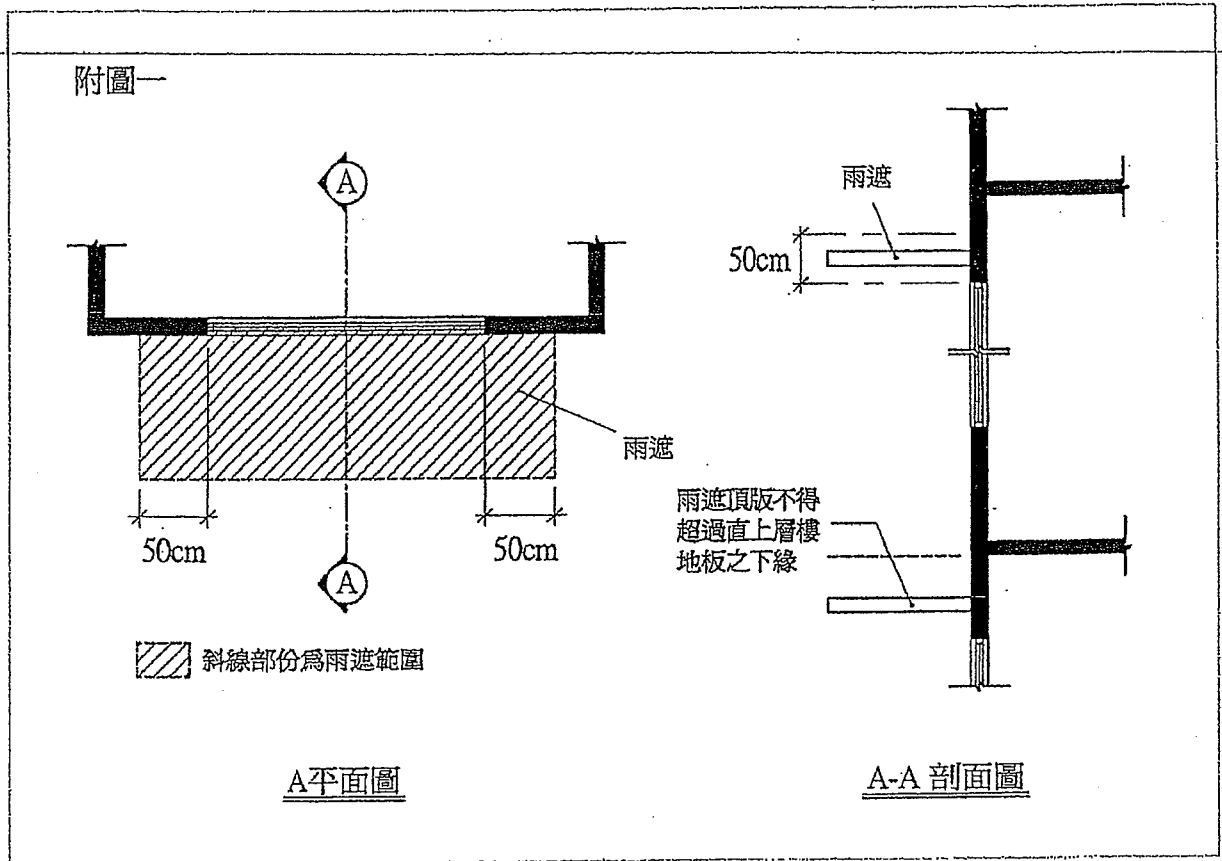
二、至於雨遮得否以附屬建物登記及其測量方式，因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仍請本部地政司本於權責核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C1—三三三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C1 | 三三三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20日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0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鄧教授子正、沈教授子勝、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C1 | 三三四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C1  
|  
三  
三  
四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疑義
- 二、開會時間：9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章第 259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防災中心之規定，係規定於該章第 4 節建築設備，並明定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者，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該條文訂定時之立法意旨，即將防災中心視為機電設備空間，且其設備內容即為同編第 162 條第 2 項所列機電設備空間之設備。故高層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防災中心，得依同編第 162 條第 2 款規定免計入容積。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8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以防火區劃間隔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之區域，不得視為機電設備空間，仍應計入容積檢討。
  - （二）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七、散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286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  
條文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三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〇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三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〇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9年8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百零八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Top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器，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C1—三三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〇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三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〇八條條文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孫君瑋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65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  
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8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02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12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8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C1  
|  
三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擬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8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352705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七規定，略以：「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是本案所詢旨揭停車空間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之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如未涉有本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及附表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

行 2010708227  
 電 子 收 文 契 券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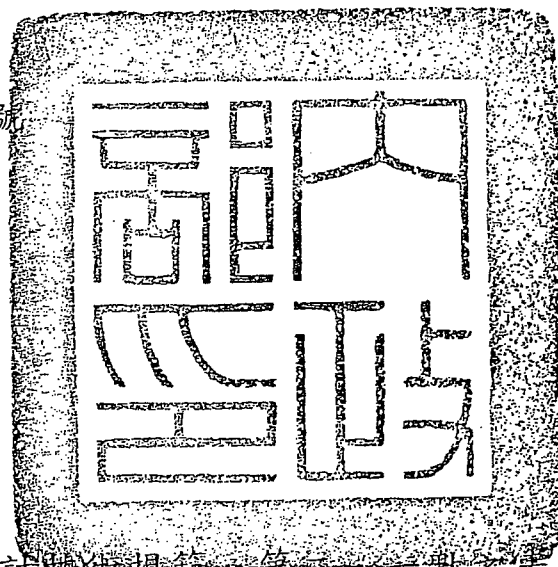
C1  
 |  
 三  
 三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



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一點之表二之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一點之表二之一

## 部長 江宜樺

E1 | 一〇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2.1 點之表 2.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點之表二之一修正規定  
表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 BOD 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A 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 3/4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 0.7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100	200	T=0.4~0.6
B 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夜總會、舞廳、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3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150	150	T=0.5~0.8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E1-109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2-1 點之表 2-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89912 號令修

E1 — 一〇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2.1 點之表 2.1-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9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類 別	組 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C 類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 3 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 3/4 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 B-3 之規定計算	
C 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站(氣)、車庫、汽機庫、飛機庫、汽變電所、電視攝影車修理場、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 1/4 計算	150	100			
D 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類 別	組 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書館、美術館、圖書館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 1/2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 0.7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3 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 1/4	150	200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E 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 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 1/2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E1-109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2.1.1 點之表 2-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E1 — 一〇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72.1 點之表 72.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類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F 類	F-1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用特別照顧者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 1.5 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F-2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 1.5 人)	200	200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F-4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 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日常門診、零售、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2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3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T=0.4~0.6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H 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H-2		住宅、集合住宅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數

U=小便器數

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

E1-109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2.1.1點之表2-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080661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E1  
—  
一〇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2.1 點之表 2.1.1，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6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保署99年8月27日環署綜字第0990076920B號函暨本府99年8月31日府授環四字第09913546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ggjingle@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四字第099135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3546200A00\_attch1.pdf13546200A00\_attch2.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8月27日環署綜字第0990076920B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將環保署"99年8月27日環署綜字第0990076920號令"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
 

電	2011/08/31	文
交	14換	20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環境保護局代決）

E1 | 一 | 一 | 〇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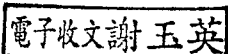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76920B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99E011963\_1\_427075.TIF)

主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6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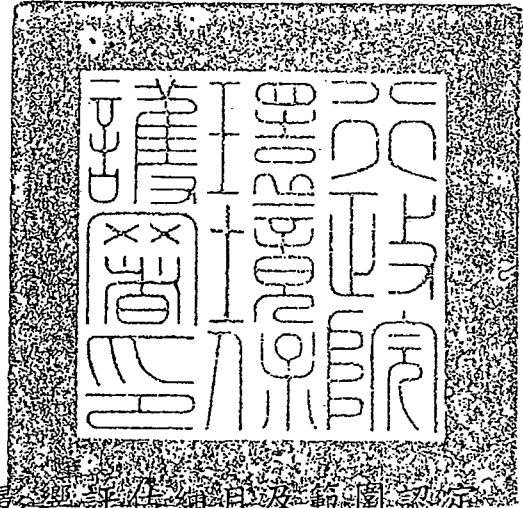
E1 | 一 | 一 | 〇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  
—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  
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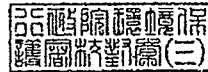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76920 號  
附件：



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所稱之高度，係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建築物高度認定，屋頂突出物得否免計入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認定。



# 署長 沈世宏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陳添福 02-23433660  
電子郵件：d48g@ncc.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0994302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00913會議紀錄.doc、簽到單.tif、990913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doc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M05429】)

主旨：檢送本會99年9月13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  
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財政部、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  
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  
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綜合企劃處(資訊科)、營運管理處、法律事務  
處、會計室

副本：

主任委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E1 | 111  
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

E1  
|  
—  
—  
—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 研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子聖

記錄：陳添福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各機關(構)與會代表對於草案之修正條文均無修正意見，惟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之修正說明，請依財政部代表建議，援引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務主管機關得減徵應徵收規費之規定，以補強修正緣由。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之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證機關（構）受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設計圖說審查、完工審驗及核發證照時，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為反映行政成本，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檢討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
- 二、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取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之收取標準、收取之時機、繳費方式及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附表）

E1 | 111  
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

##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僅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新修正之收費標準另收取證照費，為使法規名稱，更符合實際收費情況，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以下簡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費、完工審驗費及證照費。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本標準名稱修正，爰增訂本條，揭示本標準收取規費項目，以資明確。
第三條 <u>申請建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完工審驗及審定證明者</u> ，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 <u>收費基準表</u> )，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本會委託代收規費之 <u>金融機構</u> 繳交規費。  <u>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證照費於核發審定證明時收取。</u> <u>第一項規費，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之審查與完工之審驗，申請審查或審驗者應依附件收費基準表繳交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增訂申請人得依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審驗之類別，請領審定證明，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明定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之收取標準、收取之時機及繳費方式。
第四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得一併申請審查，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於開工前應先經審查，完工後應經審驗。本會於民

E1 | 一一一 |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p>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審驗機構應依收費基準表分別收取審查費。</p> <p>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p>		<p>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以後，僅強制建築物必須設置電纜窄頻以上之電信設備，惟幾乎所有之建築物起造人均以設置符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之電纜窄頻電信設備申請審查及審驗，然建築物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之建置，係構成寬頻網路系統最後一哩中，最重要之關鍵，為落實寬頻網路發展，鼓勵起造人於建築物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之電信設備，爰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申請人將規劃於建築物內之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設計圖說得一併申請審查，審驗機構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分開申請審查時，則分別收取審查費。</p> <p>三、起造人於建築物內單獨設置電纜寬頻或光纜配線時，其申請審驗均有相對應之收費標準，但對於住商(辦)混合大樓電信設備之設置，將因樓層之用途，而有不同之設計，為減少該類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審驗產生之收費爭議，爰明定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時，申請審驗之收費</p>
---	--	---

E1 | 一一一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E1  
|  
—  
—  
—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p><b>第五條</b> 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時，其審查費應依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p> <p>前項變更設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建築物樓層數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p> <p>(二) 建築物用途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p> <p>(三) 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者。</p>		<p>標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於開工前應先經審查，惟經審查後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如變更設計，其是否需重新申請審查，其收費標準如何，並無明確之法令依據，為杜爭議，爰明定變更設計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要件，另參考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變更建築物設計，其建造執照之收費標準，僅按變更部分之造價，收取一定比例之規費，爰明定變更設計建築物電信設備，其審查費收費標準。</p>
<p><b>第六條</b>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補發或換發證明，應向申請者收取證照費。</p>
<p><b>第七條</b>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三條</b>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 修正附表

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 一、設置電纜窄頻者（供電話或語音使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sup>2</sup>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sup>2</sup> 至 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1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1		貳仟陸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1		肆仟貳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sup>2</sup>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1		伍仟柒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sup>2</sup> 至 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1		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sup>2</sup> 者。

E1 | 一一一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E1  
|  
—  
—  
—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二、設置電纜寬頻者（供數據使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000m <sup>2</sup>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10000m <sup>2</sup> 至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2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2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2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2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000m <sup>2</sup>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2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10000m <sup>2</sup> 至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2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20000m <sup>2</sup> 者。



三、設置光纜者（供數據使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A3	件	貳佰壹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B3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C3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D3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E3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A3	件	壹佰陸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B3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C3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D3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E3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四、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E1 | 一一一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E1  
|  
—  
—  
—

檢送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現行附表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基準 (新臺幣)	備註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	件	貳佰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 (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		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		貳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sup>2</sup>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sup>2</sup> 至 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		柒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	件	壹佰伍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 (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		貳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		肆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sup>2</sup>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sup>2</sup>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sup>2</sup> 至 20000m <sup>2</sup>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		壹萬壹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sup>2</sup> 者。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培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9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51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工處99年7月7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966637600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臺北市重要地段挖掘道路加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99年6月29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99年7月7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966637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2—〇八一  
「臺北市重要地段挖掘道路加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  
承辦人：許辛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34  
傳真：2720229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099666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北市重要地段挖掘道路加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99年6月29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府99年6月29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辦理。

正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通信台北大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

E2  
—  
○  
—  
八一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業經本府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發布廢止，

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品管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1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2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3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4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5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6分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 14 換 23 章

E2  
—  
○  
—  
八一  
「臺北市重要地段挖掘道路加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E2  
—  
○  
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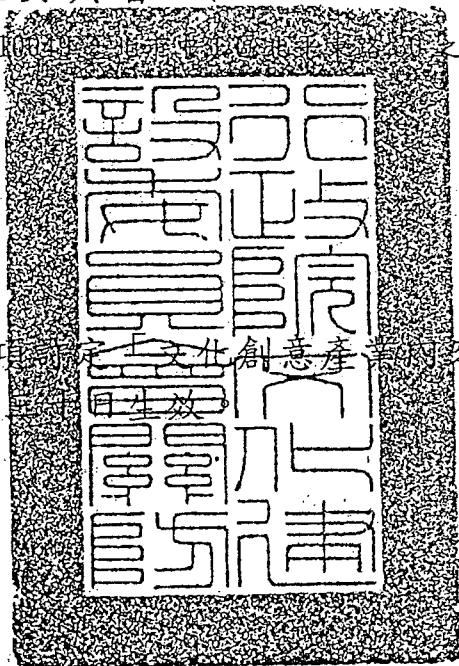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重要地段挖掘道路加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工新字第09965130900號令發布廢止，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地址：R002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主任委員 盛治仁

G — 一八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視覺藝術產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四、工藝產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G | 一八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G — 一八五  
 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五、電影產業	行政院 新聞局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行政院 新聞局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行政院 新聞局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1、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內容，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公開傳輸或發行。 2、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容之輔導。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1、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商業包裝設計」，但不包括「繪本設計」。 2、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民生用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

G — 一八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 濟 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 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 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 政 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 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經 濟 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 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 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 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經 濟 部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 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 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 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 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 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 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 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 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 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 其他經 中央主 管機關 指定之 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 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 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 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	---	--

附註：

- 一、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
- 二、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

G | 一八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G  
|  
—  
一  
八  
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光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74@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613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公告（如附件）1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勞工局99年8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09913222100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8月6日勞安1字第0990145924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G | 一八六 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告（如附件）一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岑美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507  
傳真：(02)2759-6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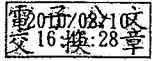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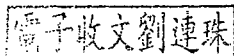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0991322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3222100A00\_attch1.pdf13222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公告（如附件）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8月6日勞安1字第0990145924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不含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商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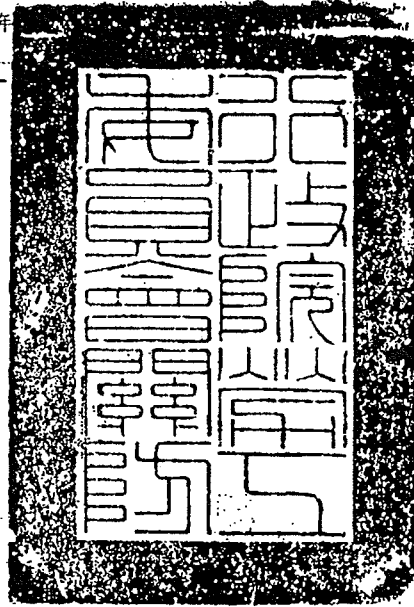
副本： 

G  
|  
一  
八  
六

函轉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告（如附件）一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  
附件：



G | 一八六 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公告（如附件）一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主旨：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休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聯絡人：曾麗靜

聯絡電話：8590-2770

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勞安 1 字第 099014592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01459240-1.pdf)

主旨：檢送「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告 1 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職業衛生學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竹北)、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桃園縣勞工教育研究學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中縣工業會、桃園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大同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弘光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陸軍專科學校、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G | 一八六  
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告(如附件)一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G—1—187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府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68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99年8月20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府令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9月3日府授交治字第09931109400號函暨本局99年8月26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6431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67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pkmoy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治字第0993110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本府99年8月27日府交治字第09931107400號函附99年8月23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令影本為99年8月20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令影本，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電2010/09/03文  
 交09換:09章

府  
 電子收文謝玉英  
 副查表

G | 一八七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府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蔡艾倫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91  
傳真：2759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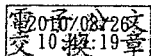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09936431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府令影本 1 份 (36431800A00\_attchl.tif)

主旨：轉知本府「99 年 8 月 20 日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0 號」府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99 年 8 月 20 日府授交治字第 09930746400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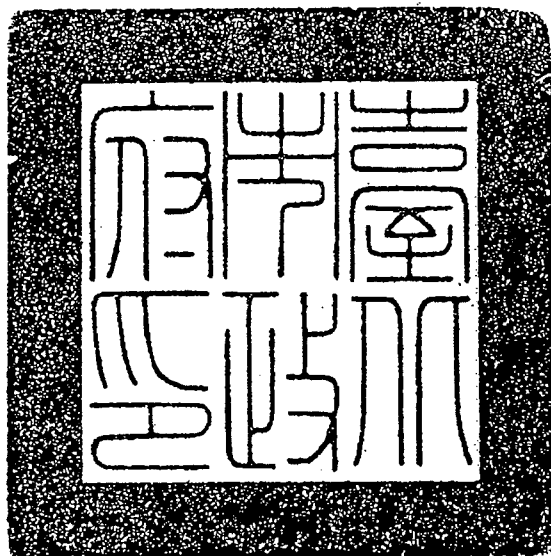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

G—一八七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1 號」府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1 號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20 條」辦理。
- 二、本市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可供 150<sup>部</sup>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使用之停車空間者，均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該評估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及建築執照協審等程序審查。

# 市長郝龍斌

G | 一八七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1 號」府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67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pkmoy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治字第0993110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府99年8月23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令影本1份(31107400A00\_attch1.tif)

主旨：有關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建築物之停車總數設置超過150部，倘若未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審議，且未申請停車獎勵之開發案，請貴處納入其整體評量項目之一，並送本府交通局（即停管處、交工處）審查，以臻周延，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府99年8月23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令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電2011/08/27  
交14/44:18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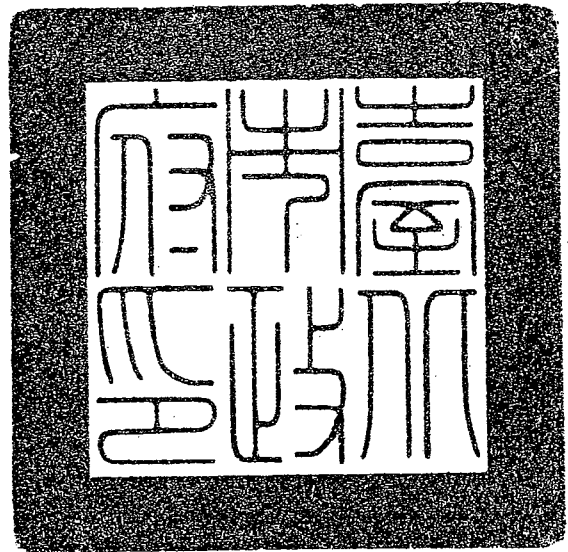
(交通局代決)

電子收文謝玉英

G | 一八七 函轉本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府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25649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街廓編號A2基地（中山區金泰段10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99年9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7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337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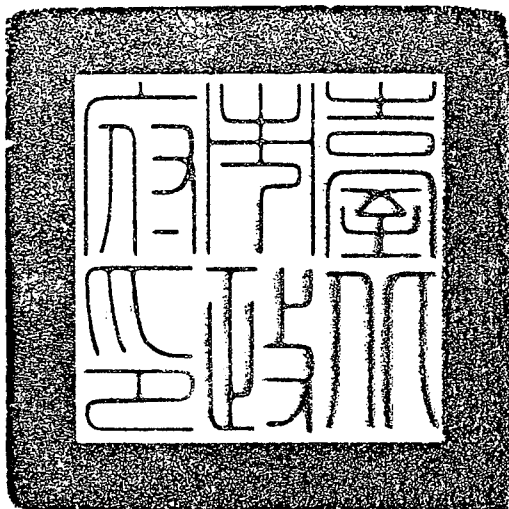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〇七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街廓編號A2基地（中山區金泰段一〇五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2509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696、704地號及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343地號、中山段三小段158、168、168-1地號土地為容積接受區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9月1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7月2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3325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萬華區公所、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〇八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696、704地號及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343地號、中山段三小段158、168、168-1地號土地為容積接受區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零時生效。